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城市货运配送绿色低碳、集约高效发展，加快交通强国建设，按照《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工作安排，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决定在“十四五”期持续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创建工作。现就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第三批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继续以城市为组织主体，以建设“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货运配送网络节点布局、新能源配送车辆推广应用、运输组织模式创新、便利通行政策落地、信息资源交互共享，为打造集约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推动城市货运配送绿色化、集约化转型提供经验借鉴和模式参考。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申报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城市，原则上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城市规模。地级及以上城市，优先考虑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
- 2.区位条件。优先支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确定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 3.物流基础。城市物流需求旺盛，货运枢纽站场等基础设施条件较好，物流信息化水平较高，城市配送、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基础条件较好、发展潜力大。

4.政策环境。城市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对推动城市物流配送发展、新能源配送车辆推广、货运配送便利通行、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等方面有针对性强的支持政策。

## (二) 优先支持方向。

1.服务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能够较好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鼓励毗邻城市联合申报，支持城市群、都市圈货运配送统筹布局、一体化发展，更好服务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

2.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成效显著。优先支持城市配送车辆清洁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成效明显的项目。鼓励城市制定货运配送车辆电动化替代，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推广等计划，并从车辆购置、运营、路权保障及充换电、加氢、加气配套设施等方面建立有效的支持政策体系。

3.货运配送组织模式创新发展。优先支持创新发展绿色低碳、集约高效配送模式的项目。鼓励利用城市铁路站场、城区老码头等开展生产生活物资“外集内配”“水陆联运”等联运模式，鼓励发展干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与末端配送高效衔接的组织模式，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等集约化配送模式，鼓励开展周转箱（筐）、托盘、快递箱等标准化物流单元循环共用。

4.便利货车通行政策科学有效。优先支持优化改进城市配送货车便利通行政策的项目。合理设定货车禁限行时段、路段，充分利用夜间等时段为配送货车预留时间窗口、开放通行权，引导货车在允许通行的时段完成配送工作。采取网上核发货车通行码、通行证等方式，保障配送时效性强确需在禁限行时段、路段通行的需求。进一步放宽配送货车通行吨位限制，支持为新能源货车、冷藏保温车提供更大通行便利。

5.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健全完善。优先支持以公共货运枢纽（综合物流园区）、公共配送中心、末端共同配送网点为支撑配送网络的项目。鼓励构建有机衔接、层次分明的配送体系，从源头减少中心城区货车流量。坚持路外停车为主、路内停车为辅，鼓励在商业区、居民区等区域规划设置城市配送所需的停车和装卸场地，便利车辆停车装卸。支持在居住社区、餐饮集中区等配送货车临时停车需求较大但停车资源不足的区域，合理施划货车限时停车位。

6.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智慧高效。优先支持建设城市货运配送公共信息平台的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998](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998)

